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2月號



# 重點摘要

## 全球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啟動兩大支柱解決方案的公眾諮詢；發布第一支柱下的第一個構成要素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2021年12月公布針對兩大支柱方案各方面進行公眾諮詢時間表，以解決經濟數位化和全球化帶來的稅收挑戰，於2022年2月4日啟動公眾諮詢，徵求公眾對於第一支柱下金額A(Amount A)的第一個組成部分草案提出意見。

## 歐洲

### 歐盟：歐洲議會要求應對來自歐盟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課徵最低扣繳稅率

歐洲議會經濟與貨幣事務委員會(European Parliament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於2022年1月24日提交了一項關於歐洲扣繳稅框架的歐洲議會決議動議，並於1月25日以52票對5票通過，要求確保所有匯出歐盟國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皆按最低有效稅率進行課徵。

## 美洲

### 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

美國眾議院於2022年2月4日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America COMPETES Act of 2022)，該法案包括投資520億美元以支持美國生產半導體晶片，其為消費型電子、汽車、醫療保健、國防系統和其他關鍵產品的重要零件，值得赴美投資半導體產業之台商關注。

## 亞洲

### 印度：公布2022聯邦預算

印度在2月提交2022-23年度聯邦預算，預算內容涵蓋範圍從對加密資產交易所得課稅30%到延長租稅假期、關稅框架以及程序之異動等，另外也提及幾項政策公告，包含促進企業加速退出、替換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法和促進私募股權投資等，惟預算中並未提及對在印度實施有關BEPS 2.0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規畫。

### 泰國：發布數位資產課稅指南

隨著泰國於2018年引入數位資產稅制後，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發布加密貨幣和數位代幣(統稱為「數位資產」)的課稅指南。該指南確立了透過移轉或交換數位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類別、適用的成本計算方法和可扣抵費用，以及申報和支付應納稅款的程序。

### 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新規指南

為快速振興經濟、恢復生產經營活動，以激發經濟成長動力，越南政府近期公布減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相關措施。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啟動兩大支柱解決方案的公眾諮詢；發布第一支柱下的第一個構成要素
- 03 歐盟：歐洲議會要求應對來自歐盟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課徵最低扣繳稅率
- 04 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
- 05 印度：公布2022聯邦預算
- 07 泰國：發布數位資產課稅指南
- 08 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新規指南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國際稅務新知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啟動兩大支柱解決方案的公眾諮詢；發布第一支柱下的第一個構成要素



OECD於2022年2月4日啟動公眾諮詢，徵求公眾對於第一支柱下金額A(Amount A)的第一個組成部分 - 連結性和收入來源規則(Rules for Nexus and Revenue Sourcing)草案提出意見，並歡迎公眾於2022年2月18日前提出意見。

同時OECD在當日發布時也確認第一支柱下的金額B(Amount B)的公眾諮詢文件將於2022年中發布，並在徵求意見期之後舉行公眾諮詢。

OECD也公布第二支柱行政性實施框架的公眾諮詢將於2022年2月底啟動，並隨後於3月舉行諮詢活動。

對於第二支柱的應予課稅規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其範本條款草案及注釋將於2022年3月發布，其中包含一系列問題。實施STTR的多邊工具也將在同一時間發布以徵求意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收入來源規則對於第一支柱相當重要，因為這些規則將確定適用範圍內之跨國企業是否與租稅管轄區間有足夠的課稅連結，使該租稅管轄區有權獲得金額A之分配，並確定可分配的份額。

立法範本草案與2020年藍圖相同，提供各種收入類型之來源原則，並列出了適用該原則之具體指標清單，以辨識收入來源之管轄區。然而，立法範本草案仍有許多細節尚未公布，尚需密切觀察OECD在公眾提出對立法範本草案之意見後調整立法範本，以及在註釋內進一步之說明。

# 歐盟：歐洲議會要求應對來自 歐盟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課 徵最低扣繳稅率



歐洲議會經濟與貨幣事務委員會(European Parliament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於2022年1月24日提交了一項關於歐洲扣繳稅框架的歐洲議會決議動議，並於1月25日以52票對5票通過。

該項決議要求歐盟委員會和成員國建立一個統一的扣繳稅框架，以確保所有匯出歐盟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都按最低有效稅率進行課徵。此外，該決議也要求理事會盡速恢復並完成關於利息和權利金指令修正案的協商，並鼓勵將該等措施納入擬議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第二支柱的指令中。

該決議也要求對支付給在歐盟股東的股利採用最低有效稅率，並要求歐盟委員會在偵查和起訴扣繳稅款之退稅計劃時，應加強稅務部門、金融市場監管部門、以及適當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和互助。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BEPS 2.0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上路，再加上歐盟成員國之間若建立一個統一的扣繳稅框架，以確保所有匯出歐盟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都按最低有效稅率進行課徵，台商若在歐盟國家投資或是收取利息、權利金等，需檢視在此扣繳稅的框架下其營運及控股架構的稅負影響，以能夠及時因應調整。

# 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

美國眾議院於2022年2月4日通過了H.R. 4521號法案，即「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America COMPETES Act of 2022)，該法案包括處理美中貿易關係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措施。然而，眾議院通過法案只是立法過程中的其中一步，後續仍必須在參議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才能成為法律。先前，參議院於2021年6月批准了S. 1260號法案，即「美國創新及競爭法案」(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USICA)，以解決類似的供應鏈和競爭問題。

「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重點內容彙整如下：

- 520億美元以支持美國生產半導體晶片，其為消費型電子、汽車、醫療保健、國防系統和其他關鍵產品的重要零件。
- 450億美元強化國內供應鏈及製造業，防止關鍵產品短缺並確保更多此類產品在美國製造，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穩固國家安全。
- 透過一套跨黨派的科學、研究和技術法案來推動美國的科學研究發展，以增加美國的創新。
- 透過定位美國的利益和價值觀鞏固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包含採取強力的行動讓中國對其貿易侵權和侵犯人權之行為負責。

「2022年美國競爭法案」中包含「美國勞工與貿易競爭力法案」(American Worker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Act)，相關條款將：

- 重新授權並更新貿易調整協助(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制度
- 透過增加新的環境要求及更新勞工標準，擴展並改革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使其與貿易協定保持一致
- 擴展綜合關稅法案(Miscellaneous Tariff Bill, MTB)，並取消或降低某些進口產品之關稅

- 加強美國國際貿易法，防止「非公平貿易商品」濫用最低進口門檻
- 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採取策略性措施，以提高供應鏈韌性
- 加強美國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法，以保護美國勞工並解決中國扭曲全球市場的反自由市場貿易
- 重申美國政府對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承諾
- 允許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更新其人員配置模式，以更好地應對現代貿易體系挑戰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提振美國半導體晶片等關鍵產品之生產技術，以及鞏固美國在全球領導地位及國防安全，美國動用政府的力量推出規模達3,500億美元的「2022年美國競爭法」，扶植美國半導體晶片產業、強化當地供應鏈及製造業，同時法案內容也包含科學研發及創新、能源等戰略產業。

惟剛在美國眾議院通過的「2022年美國競爭法」提案，尚需與2021年6月在參議院通過的2,500億美元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USICA)整合，並獲得國會支持，才能送交總統拜登簽署立法，台商赴美投資半導體相關產業，仍待密切觀察法案之走向及評估是否可以申請適用享受相關租稅優惠。

參考資料：

[US House Passes Trade Legislation - KPMG US](#)、[The House Passes the America COMPETES Act | Press Releases | Congresswoman Madeleine Dean](#)

# 印度：公布2022聯邦預算

印度財政部長 Nirmala Sitharaman 在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增長率為 9.2%、出口強勁且直接及間接稅收大幅成長的背景下，於 2022 年 2 月 1 日提交 2022-23 年度聯邦預算，其涵蓋範圍從對加密資產課稅到延長租稅假期、關稅框架以及程序之異動等，另外也提及幾項政策公告，包含促進企業加速退出、替換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法和促進私募股權投資等。

在稅率方面，除了對適用於法人團體 (Associations of Persons, AOP) 和資本利得性質收入的附加稅率進行合理之調整外，並無其他變化。

此外，預算案提出眾人期待已久與 COVID 相關的稅務減免優惠。包含拓展適用於新創企業和新成立製造公司的獎勵制度、適用於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IFSC) 單位的獎勵措施也有所進展。另外，與近幾年的情況相同，從源頭扣除稅款 (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 從源頭徵收稅款 (Tax Collected at Source, TCS) 規定的適用範圍也再次擴大及更加嚴格。

然而，有部分領域預算案並未提及，例如，並未提及印度未來將如何實施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2.0 建議的任何行動計畫。同樣地，人們普遍預期有關均等稅 (Equalisation Levy) 和印度企業於海外上市的框架的澄清也並無具體說明。

有關所得稅之預算案摘要如下頁附表，詳細分析請見 [India Union Budget 2022-23 - KPMG India](#)

## KPMG Observations KPMG 觀點

印度本次 2022-2023 年財政預算案，並未調整公司或個人所得稅率，但原本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量產以享有 15% 優惠稅率之新成立製造公司期限將延長一年，即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對於有意前進印度從事製造的台商是為利多。另外，此次預算中，未提及對在印度實施有關 BEPS 2.0 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規畫，建議台商仍應持續關注後續立法規定及申報資訊需求。至於印度因應數位資產盛行，也在此次預算中擬對移轉加密貨幣及 NFT 產生所得課徵 30% 的稅率，對於在印度進行交易的投資者，也需密切注意後續之申報課稅規定。



## 2022印度聯邦所得稅預算案摘要

S. NO.	預算提案	要點
1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個人所得稅率並未調整</li> <li>轉讓任何資產所產生之長期資本利得，其附加費率上限為15%，目前的附加費率為25% / 37%</li> </ul>
2	更新版所得稅申報書 (Income-tax return, IT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促進自願遵循和減少訴訟，預算案引進一新規定，允許納稅義務人提交更新版的所得稅申報書，以補申報在原始 / 修正 / 逾期的所得稅申報書中未申報的所得。如先前年度並未提交所得稅申報書，也可以提交一份新的所得稅申報書。該更新版 / 新的所得稅申報書可以在支付額外稅款後，在相關核定年度(assessment year, AY)結束後的兩年內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在相關核定年度結束後的一年內提交所得稅申報書，應支付額外稅款，即增加稅額及利息加總的25%(加上附加費和捐費)。</li> <li>在其他情況下，應支付的額外稅款為增加稅額及利息加總的50%(加上附加費和捐費)</li> </ul> </li> <li>如欲申報之內容將導致所得減少、退稅金額增加或稅務核定已經開始 / 完成的情況下，則不能提交更新之所得稅申報書</li> </ul>
3	延長引入匿名計畫之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議將引入移轉訂價、國際租稅事務和上訴法庭匿名計畫時程延長至2024年3月31日</li> </ul>
4	擴大重新評估程序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擴大可重新評估程序的「資訊」範圍，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查核相關的反對意見(與先前涉及印度主計審計長公署(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of India, CAG)的反對意見相比)</li> <li>按租稅協定所進行的資訊交換</li> <li>法院命令中之指示</li> <li>匿名計畫蒐集之相關資訊</li> </ul> </li> <li>如以下項目有逃漏之情形且金額超過500萬盧比，可在10年內重啟核定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交易、事件或場合有關的支出</li> <li>帳簿中的記錄</li> </ul> </li> <li>若根據裁定理由(Speaking Order)，認為該等案件適合重新核定，則稅務員不需事先取得核准以發出重新評估的通知</li> </ul>
5	從源頭扣除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福利 / 津貼的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2年7月1日起，10%源頭扣除稅款將適用在居民自企業或專業中獲得的任何利益或津貼(超過20,000印度盧比)</li> </ul>
6	虛擬數位資產(Virtual Digital Assets, VDA)之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虛擬數位資產(VDA)包含加密資產(crypto-assets)、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 NFT)和其他數位資產</li> <li>移轉虛擬數位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應按30%稅率進行課稅，僅允許將收購成本視為扣除額</li> <li>不允許抵消 / 結轉因移轉而產生的損失</li> <li>自2022年7月1日起，居民移轉虛擬數位資產應從源頭扣除1%稅款</li> </ul>
7	其他重要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2年4月1日起，如納稅義務人僅未提交前一財政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書(原規定為兩年)，且提交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限已過，則將適用較高的源頭扣除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 / 從源頭徵收稅款(Tax Collected at Source, TCS)</li> <li>根據第14A條規定，與免稅收入相關之支出不得被扣除，即使在該年度並無發生應計或取得免稅收入</li> <li>說明在計算營業收益時，附加費 / 捐費不得被扣除</li> <li>如稅務爭議正受管轄的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審理中，稅務部門可以遞延向法庭 / 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稅務爭議</li> </ul>

# 泰國：發布數位資產課稅指南

隨著泰國於2018年引入數位資產稅制後，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發布加密貨幣和數位代幣(統稱為「數位資產」)的課稅指南。該指南確立了透過移轉或交換數位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類別、適用的成本計算方法和可扣抵費用，以及申報和支付應納稅款的程序。

該指南之重點摘要如下。

數位資產的成本可以透過兩種方式計算：(i)先進先出法；或(ii)移動平均成本法。選擇方法後必須在全年一致使用，但得在下一年度變更計算方式。數位貨幣成本將根據各類型分別計算。

- 根據泰國稅法第40(4)(i)條所述，透過出售、移轉或交換數位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僅在數位資產的評估價值高於其成本時才得以課稅(即應被課徵15%扣繳稅)。可扣除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取得數位資產時所產生的費用(如手續費)。
- 透過出售、移轉或交換任何數位資產所產生的損失，可用同一年度任何數位資產所產生的利潤來抵消，但該交易需透過受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的數位資產經紀商進行。
- 根據泰國稅法第40(8)條，出售、移轉或交換從採礦中獲得的加密貨幣的收益將被視為應稅收入，在開採加密貨幣的過程中，其收益尚無須課稅。實際成本(即挖礦成本，如電腦維護成本、用於挖礦的機器折舊和實際電費)得自收入中扣除。
- 根據泰國稅法第40(1)條，以數位資產給付員工作為工資或薪資應予課稅，而承包商收到數位資產作為佣金收入也應根據第40(2)條課稅。
- 根據泰國稅法第40(8)條，以數位資產作為獎勵給予，如活動中的贈品或獎品，應予課稅。
- 根據泰國稅法第40(8)條，持有加密貨幣進行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利益應予課稅，例如流動性挖礦(yield

farming)或質押(staking)。另外，持有數位代幣所產生的利潤或利益，根據泰國稅法第40(4)(h)條也應課稅(即應課徵15%扣繳稅)。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加密貨幣的交易在泰國蓬勃發展，根據統計2021年泰國加密貨幣相關交易突破1兆泰銖(約8,585億台幣)，因此也引起泰國監管單位之注意，在2018年頒布皇家法令the Digital Asset Businesses B.E.2561，旨在進行數位資產(Digital Asset)相關業務之監理，以避免可能的洗錢或不法行為。同時也修改泰國稅法，新增對數位資產交易所進行15%扣繳稅款之要求。此次公布之指南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更詳細的指引，包含數位資產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被納入應稅收益之收入類別、申報和支付應納稅款的程序等。

資料來源：

[Document - Thailand Issues Guidelines on Digital Asset Taxation - Tax Research Platform - IBFD](#)

# 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新規指南



為快速振興經濟、恢復生產經營活動，以激發經濟成長動力，越南政府近期公布減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相關措施。

## 企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1. 確認年度收入適用30%CIT減免之評估要點

依據第114/2020/ND-CP號議定和第92/2021/ND-CP號議定中關於2020年和2021年CIT減免規定，符合規定之企業在評估總收入時將不包括金融活動之收入。但是，依據稅務總局(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2021年11月19日發布的第4454/TCT-CS號公函，如企業將其主要業務登記為金融支援服務，金融活動收入可計入用於評估30%CIT減免資格的收入總額中。

此外，依據2021年10月12日第3918/TCT-CS號公函指引，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之收入不包括銷項稅(包含以直接法申報增值稅的情況)、特別消費稅、出口稅及環保稅等間接稅目。

### 2. 預付款項轉列應收帳款企業得計提壞帳準備

依據2021年11月9日GDT第4325/TCT-CS號公函，在買賣雙方同意將應付未付之款項於銷售完成列為應收帳款時，賣方得依據第48/2019/TT-BTC號通知計提壞帳準備。必須注意的是，該規定必須備妥第48/2019/TT-BTC號通知第6條規定的適當文件，才得被視為CIT可扣抵費用。

## COVID期間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越南於2022年1月發布第43/2022/QH15法令，提供產業在COVID期間相關稅務減免措施。

關於適用增值稅優惠稅率商品及服務指引，請參閱越南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15號議定，倘中文與越文內容有不一致者，請以越文為準。

符合該法令之商品或服務，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適用8%增值稅稅率。請注意非適用所有商品及服務，請參考第15號議定附錄，表列不適用品項及服務。

在2022年課稅年度，企業在越南用於預防和控制COVID-19相關之捐贈與贊助費用，可自企業之課稅所得中扣除。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振興越南受疫情影響之經濟，此次越南政府發布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調降之稅務法令更新，已在越南或有意進入越南投資之台商，建議須多加留意相關更新，確認是否適用優惠，減少現金流之支出。

資料來源：

[Document - Vietnam - COVID-19 Pandemic: Vietnam Implements VAT Reduction and Other Relief - Tax Research Platform - IBFD](#)、[KPMG-越南稅務法律新規](#)

#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li> <li>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田馨**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